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39/PV.101
3 January 1985

CHINESE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一〇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4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卢萨卡先生（赞比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2〕：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2〕
3.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93〕：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9 4 〕：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5.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9 5 〕
6.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9 6 〕
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9 7 〕
8.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9 8 〕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0 0 〕：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10.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1 0 1 〕：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11.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方式和方法〔 1 0 2 〕
12. 中东局势〔 3 6 〕：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下午3时2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2、92至98及100至1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9/700)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25/Rev.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9/701)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9/702)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1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9/703)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03)

消除基于种族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9/70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9/705)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9/706)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9/70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9/708)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04)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9/710)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768)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确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9/711)

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波洛夫奇克先生 (波兰) 提出第三委员会报告 (A/39/700,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9, 710和711) 随后发言如下：

波洛夫奇克先生 (波兰，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介绍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 12、92到98和101、102的报告。

我注意了某些决议草案翻译中的一些小小的技术更正，秘书处要我放心，这些问题在最后文本中将得到妥善处理。

先谈文件 A/39/700。在关于项目 12 报告第 69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 20 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1 至 17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18 以 81 票赞成，13 票反对，3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xix 以 79 票赞成，13 票反对，3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xx 以 83 票赞成，15 票反对，3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 关于议程项目 92 的载于文件 A/39/701 中的报告第 8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已未经表决通过。 在关于议程项目 93 载于文件 A/39/720 的报告第 22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 7 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II、III、IV、VI 和 VII 已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v 以 124 票赞成，1 票反对的记录表决通过。 关于议程项目 94 载于文件 A/39/703 的报告第八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以 124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载于文件 A/38/711 中关于议程项目 102 报告第 13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 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决议草案 II 是以 118 票赞成，1 票反对，13

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的。在载于文件 A/39/709 中关于议程项目 100 报告第 12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两项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在载于文件 A/39/710 中关于议程项目 101 报告第 16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 3 项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在载于文件 A/39/704 中关于议程项目 95 报告第 7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在载于文件 A/39/705 中关于议程项目 96 的报告第 11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 3 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I 是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II 以 100 票赞成，0 票反对，2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III 是以 97 票赞成，6 票反对，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的。在载于文件 A/39/706 中关于议程项目 97 的报告第 7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在载于文件 A/39/707 中关于议程项目 98 的报告第 15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 3 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I 和 III 是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II 以 57 票赞成，18 票反对，5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的。

我向联大提交第三委员会的建议，以供联大采用。

最后，我愿热烈真诚地感谢秘书处，特别是皮拉·唐宁和瓦莱里·尤丁先生的辛勤工作和给予我的帮助。

主席：如果没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联合国大会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 11 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先生：现在仅限于作投票解释性发言。

各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各种建议的立场已在第三委员会表明，并反应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提醒各成员，联大决定 34/401 第 7 段中决定，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考虑同一决议草案时，代表团应尽可能只作一次投票解释性发言，要么在委员会，要么在全体会议上作解释性发言，除非那一代表团在全体会议表决中的投票与在委员会中的投票不同。

我还要提醒各成员，根据决定 34/401，解释性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由代表团在自己的位子上发言。

大会将首先考虑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39/700。

只能对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作投票解释性发言。

在表决前投票解释性发言结束后，我将不间断地逐一将这些建议提交联合国大会。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阿西利拉先生（我国代表团愿对 A/C.3/39/L.43/Rev.2 号决议草案“萨尔瓦多人权形势”、A/C.3/39/L.77 号决议草案“危地马拉人权和基本自由形势”、A/C.3/39/L.79 号决议草案“智利人权和基本自由形势”的投票进行解释。

过去，菲律宾投票反对关于智利、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人权形势的决议。然而，鉴于影响这 3 个国家和其他地方形势的情况变化，菲律宾今年将对有关决议投弃权票。

我要补充，我们投弃权票依然反映了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第 2 条（7）规定的不干涉它国内部事务原则的主要关注。我们认为，除非建立充分的保障，维护和保护这一原则，否则指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和代表调查任何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国内的人权形势，会侵害这一原则。

古穆西奥·格拉尼埃先生（玻利维亚）：在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辩论中，我们代表团明确的阐述了玻利维亚民主政府在这个世界上捍卫人权的完全有效性的政策，我们还非常希望在人权容易遭受侵犯的地方强烈谴责危害人权的行为。玻利维亚代表团再次重申玻利维亚人民和政府的愿望，我们希望看到在智利、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对人的尊重和基本自由的恢复。

我们现在想提一下载于 A/39/700 号文件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有关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智利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第 X V I I . I 、 X I X 和 XX 号决议草案。就象在去年那样，我们代表团处于政治理由将不参加对这些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并要求本会议的程序中记录下我们的立场。

达萨先生（智利）：智利代表团希望指出，我们将投票反对载于 A/39/700 号文件的关于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

在第三委员会中，我们明确指出，联合国的法律规章使得联合国有压倒一切的责任去关心在客观、普遍和非政治的基础上促进发展和鼓励世界上的人权，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同样的规章禁止歧视和选择性。

我在这里不想重复对人权的粗暴的违反——我在委员会中已经谈过了——而这种情况正在世界上发生，联合国冷漠地和应受谴责地保持着沉默。然而，我想指出，我们已经收到的这份决议草案由于其选择性和不负责任将是没有生命力的。

1984 年，本大会中经常提到乔治·奥威尔的名字。他为今年所做的预测描绘了一个文字已经失去意义的世界。在他的演讲和作品中，他用小说的语言讲出了掌权人所想说的话。因此，在真理部的正面墙上写着下列的话：

“战争就是和平，

“自由是奴役，

“无知是力量。”

向本全会提出的决议草案用得就是奥威尔的语言，因为，这项决议促进了对尊

重人权一无所知的国家的利益。这一决议是奥威尔式的，因为它得到了那些完全不懂民主的概念的人们的支持，就象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那样；也因为这一决议未能承认我国政策的民主目标和各种机构性的努力。这一决议是奥威尔式的，因为大部分提案国在自己的国家中被人们指责严重地违反了人权；也因为这一决议包括了西欧国家不负责任的态度，它们有理解我们的道义义务，然而，它们在支持决议草案的时候只是为了本国的政治目的。

我们代表团反对这一决议草案，我国不承认这一决议草案对我国提出的指责。智利指责联合国未能完成责任，把人权事业政治化，工作中有挑选性和进行歧视——这样，联合国做了一件非法的事，我认为这件事从一开始就是毫无根据的和无效的。

由于我们代表团所拒绝的选择性的理由，我们将投票反对载于 A/39/L. 43 号文件的关于萨尔瓦多的决议草案和 A/39/L. 77 号文件的关于危地马拉的决议草案。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厄瓜多尔一贯把人权作为自己的国家政策，非常严格地遵守人权，极其希望看到人权得到遵守。我们相信，人权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希望，人权的有效性的基本因素就是人权的普遍性。

我们认为，在国际机构中只是突出一些国家并把它们挑出来进行批判而对于绝大部分国家中的违反人权情况保持沉默，这种挑选性是不适当的和不公正的，只能削弱国际制度的有效性和信誉。我们认为，一旦联合国的各个机构得到利用，这将能够每年制订出一份世界各国遵守人权情况的报告。

我们坚持认为，那些参加关于人权的这次辩论和讨论的其它国家也应该作为最初的贡献向国际社会汇报在他们自己领土内的遵守人权的情况。在这一方面，厄瓜多尔在许多场合上已经指出，厄瓜多尔有着一种建立在自由选举、新闻自由、各种新闻媒介的记者自由出入我国以及我国公民和外国人都可以获得同样的便利基础上的民主的生活方式。我国没有新闻检查、政治犯、酷刑和紧急状态。所有政

党都有行动自由，男女平权，以及劳工法的全面贯彻。

我们坚决认为，对拉丁美洲来说，应该主要由拉丁美洲人自己来处理 and 解决本地区的问题。

因此，我们重申对于孔塔多拉集团实现中美洲和平共处努力的一贯支持，我们欢迎孔塔多拉集团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协议所做的努力，这一协定可望在未来包括5个中美洲国家的各种观点。

我们重申，联合国也系统地把拉丁美洲地区某些国家挑出来批评它们未能遵守人权的现象，同时却对于同一地区或其他地区众所周知的无数对人权的违反现象保持沉默是完全不现实的，不公平的或不可行的。

因此，我们厄瓜多尔尊重普遍捍卫人权的义务，促进保卫遵守人权的机构的有效性，拒绝在国际社会中任何国家里的违反人权的现象，我们将在对有关三个拉丁美洲国家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这些决议是 A/39/700 号文件中的 X V I I I，X I X 和 X X 号决议草案；特别是因为在关于萨尔瓦多的决议中用的语言有点象帝国主义的语言——这次只是没有提特别代表报告消极方面的一个部分。有必要指出，萨尔瓦多在没有极端主义的情况下行使自由投票权方面已经取得进展，萨尔瓦多已经采取了勇敢的主动行动，邀请叛乱分子领导人进行自由的和坦率的对话，以便找到民主的解决方法，而不使用武力来确定萨尔瓦多人民的命运，我们代表团希望萨尔瓦多全国以及整个分区能够和解。

最后，厄瓜多尔再次呼吁兄弟的萨尔瓦多、智利和危地马拉，以及国际社会的其它成员通过能够促进在普遍基础上的全面和充分的行使人权的措施。

法阿尔德·马尔德纳得先生（危地马拉）：在表决前，危地马拉代表团想再次谈到载于第A/39/700文件中的第XIX号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和该委员会某些欧洲国家关于在危地马拉人权和基本自由局势的决议。

首先，我们注意到本组织对待世界人权问题的方式，我们再次看到同样具有选择性和歧视性做法的重复，这已是过去几年来解决这一问题的特点了。

拉丁美洲国家成为那些历来就爱选择别人的人而有系统和出于政治目的的选择对象；似乎在拉丁美洲以外的世界就是地球上的天堂，是一块没有强加给数以百万计人民身上极权主义、没有独裁统治、没有政治暴力、没有北方或热带监狱、没有种族歧视或政府压迫、没有军备竞赛或武器转让的一块完美境地；在其他地方似乎就没有经济压迫、没有政府腐败、没有恐怖主义、没有破坏行动、没有无能腐败领导者对人民的剥削，似乎那些剥削我们资源和同我们的政府进行重要的经济和商业交易的国家就没有怯懦和玩世不恭的态度，而这些都是拉丁美洲国家的罪过；在那里就没有对前殖民地移民的歧视，没有儿童色情画，没有不人道的经济剥削：简而言之，似乎在世界整个其他地区存在的就是人权的尊重、完全控制和胜利。

那些提出反对危地马拉决议草案的国家已经在政治上无视了这种所谓完美境界，特别是当讨论整个人权问题时就更是这样了。在地球上这种天堂的假设存在导致了全世界帝国主义的掌旗人和人权的倡导者不去对付其他罪行，因为在他们看来，其他一切都是尽善尽美了。

我国代表团拒绝接受这种用以反对世界上一个区域，即拉丁美洲的具有选择性、歧视性和玩世不恭的态度；这种态度选择了包括危地马拉在内的三个国家，而在我们地球其他区域的极权地区发生着最为严重的违反人权事件。

我们为什么再次仅看到三个决议草案呢？这些国家一方面谴责在其他国家内的违反人权事件，另一方面它们自己就同样违反人权并镇压自己的人民，我们是不能接受这种虚伪的。

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再次选择拉丁美洲，特别是选择包括危地马拉在内的拉丁美洲小国作为对象，我们重申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以前发言所阐明的立场。所有这些不过是有助于损害、削弱和脱离人权原则与机构和联合国宪章的信誉和对其尊重的。

在我们投票和拒绝接受关于萨尔瓦多和智利的第XVIII号和XX号决议草案时，我们同样坚决拒绝接受反对危地马拉的第XIX号决议草案，它同样具有选择性、歧视性和采取双重标准的办法，因为它政治化了，因为它要干涉危地马拉的内政，这是不可接受和不可容忍的，并违反和歪曲了联合国宪章。因此，我国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卡瑟雷斯先生（洪都拉斯）：尽管还没有能够使选择拉丁美洲国家继续为大会决议草案的目标这一事实成为一去不复返的现象，但毫无疑问，今年在客观均衡审议萨尔瓦多人权问题局势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这一点反映在由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和新加坡在第三委员会提出的载于第A/39/L. 7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之中。我国代表团本可以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但由于涉及载于第A/39/L. 4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谈判，这一决议草案撤回了；第A/39/L. 43号文件是基于那一决议草案的哲理和观点作出的，那一决议草案本可以大大的使第A/39/L. 43号文件的内容受益，而这一文件是三次修正的主题。但该决议草案的原本在其结构和方向的基础之上仍然是同样的，这就使得洪都拉斯在头几年里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的通过。

我们在10月24日关于中美洲问题的发言中强调了在拉帕尔马举行的会议是一个不寻常的事实，这次会议是以萨尔瓦多总统作出的主动行动为动力的，他在这个论坛上邀请他的对手参加一次会议来寻求那个姐妹国家的和解。萨尔瓦多政府方面所作出的这一姿态和这种态度是不容歪曲的，我们也不能忽视武装反对势力方面接受这一主动行动的正确做法。

萨尔瓦多问题最终必须由萨尔瓦多人民自己来解决，因此，我们在这类决议草案中唯一应该考虑进去的问题就是人道主义方面的因素和让萨尔瓦多人民自己决定政治命运。

我们在去年12月9日第三委员会的发言中特别强调，虽然联合国应该确保实现尊重和保护普遍人类尊严，本组织在关于具体国家人权局势问题上通过的决议应该是严格公正和主要是以人道主义内容为特点的，要排除一切意识形态的因素。

因此，我们认为这些决议应该是客观的，而且不仅要包括对各国非法建立起来当局的指控，而且应该同样严厉谴责在同一国家内武装敌对势力为了夺取政权而进行的暴力活动，这种暴力活动破坏了无辜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暴力局势中的所有有关各方都必须被敦促结束所有这种性质的行径，以便停止人类生命的丧失和各自人民的痛苦。

此外，我们说明，国际社会在这种决议中不应该忽视有关国家为实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的决定和努力。一个恰当均衡的立场使我们有义务注意到这种态度和鼓励其发展和充分有效的执行，以便促进为实现这一目的而需要的援助和国际合作。不然的话，如果我们不承认或支持成员国各国政府为此目的而表现出的希望迹象，又有什么能够说明联合国是朝着建立更美好的世界而努力呢？

第L. 43/Rev. 2号决议草案很明显的删去了一些内容，其中就没有提到这个决议。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萨尔瓦多所面临的严重问题，这一问题就是剥夺了我们在萨尔瓦多的兄弟们的权利，他们不得不离开家园和工作，在该国其他地方寻求避难，以确保得到保障和个人安全，以及满足他们基本的需求。

同样，尽管由于该国政府进行了努力，以求用民主和宪法的手段恢复宽容和安全的气氛，使得萨尔瓦多难民逐步自愿地回归家园，但该决议草案根本就没有提到难民回归家园的问题，实际上，如果要使这种决议建筑在一些纯人道主义原则基础上，比如《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公约所载的原则，那么我们应该把其它一些国际合作和援助也包括进去，这样，尽管这些政府觉得难以确保一些条件，使得每个人都能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但仍然能够充分确保行使这些权利。各种决议中多次提到的联合国的责任就是时刻防范任何地方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并且消除由此产生的选择性政治态度。这样，国际社会关于尊重每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就会更加有效、客观和有利。

由于修正后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和基本自由局势的第 L . 4 3 . R e v . 2 号决议没有提到这些问题，人们已经发出了一些呼吁。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投票反对。

罗萨莱斯·里维拉先生（萨尔瓦多）：我国代表团谨声明，载于第 A/39/700 号文件、关于萨尔瓦多人权和基本自由局势的第 XVIII 号决议草案载有一些公正的段落和内容，反应了杜阿尔特总统在政府目前政策的基本内容，即建立民主，进行社会和经济改革，促进和平、尤其是人权。然而，原先的决议草案是一份有倾向性、偏见和不友好的文件，所针对的问题也毫无疑问蓄意超越了对人权的审议范围，主观和任意地作出了政治估价，所运用的语言也具有侮辱性。不幸的是，第三委员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保留了这些特征。

出于这些理由，我们只能说，我们反对该决议草案的总目标及其执行段落和序言部分所使用的语言。因此，即将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含包了各种各样的设想，既有积极和建设性的，也有消极和有害的，有些是关于人权的，另一些被政治化了，不属于人权的范围。这项决议完全是另一项决议，因为它的语言和原来的草案不一样了。

在第三委员会通过该决议的整个过程中，我国政府研究了有关国家所采取的各

种步骤和态度。在这一方面，我们想重复在本委员会内评论该决议草案时所说的话。关于该决议草案，我们当时曾声明：

“我们非常关心两个提案国——其中一个墨西哥所采取的行动，因为在每个中美洲国家都同意的情况下，它们和其它三个拉丁美洲国家一起致力于在本地区建立和平。它对萨尔瓦多的态度使得萨尔瓦多的新政府处于困境，因为它言行不一致。我们不能忘记，五个中美洲国家是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它们才是应该负责的国家，必须确保为谈判和全球解决、在中美洲建立和平、创造必不可少的条件。由此就产生了以下的问题：是不是允许第三方一方面指责萨尔瓦多政府，另一方面继续成为一个致力于寻求五个中美洲国家政府达成协议、取得和平解决的集团的正式成员？毫无疑问，在座的所有国家代表都理解，有一些行为方案是不可能同时执行的；如果要同时执行，就不可能不产生冲突。不能容忍一个国家一方面成为指责别人的人，另一方面又充当诚实的调解人。我们希望大会的所有会员国都清楚地理解这一点，这样，人们今后就不会认为萨尔瓦多采取不恰当的行动。”

其它一些拉丁美洲国家施加了建设性的影响，确保原先的决议草案得到修正，符合萨尔瓦多的现实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并承认杜阿尔特总统的政府在人权、和平和促进民主方面所进行的巨大努力。我们向这些国家表示他们当之无愧的感谢。然而，尽管该决议草案原先的概念得到了改变，但它仍然是带有干涉性，而且偏向性也特别严重。既然该决议的总的精神是不恰当的，充满了政治偏见，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在此逐段进行分析。然而，我们认为仍然可以从中找到一些积极的因素。该决议草案提到了采取新的政府政策，并声明，由于采取了这种新的政策，侵犯人权的事件大为减少，值得赞赏。该决议草案还提到了今年5月6号的选举，谈到萨尔瓦多总统杜阿尔特有责任建立社会和睦和国内和平；决议草案还承认新政府有建立民主的明确意愿，愿意建立法制，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决议草案还对杜阿尔特总统在大会上发出的关于和武装反对派进行对话的倡议表示欢迎，含蓄地承认了

萨尔瓦多进行的社会和经济改革，并声明武装反对派的军事活动造成了贫民百姓的死亡，给萨尔瓦多的基本设施带来了物质损失。

有的国家出于政治上的理由，在大会上选择有选择性和歧视性地讨论人权问题，我国代表团必须指出，我们再次表示反对。

由于这上述种种理由，由于目前的决议草案仍然载有消极的内容和带有干涉性，而且其基本理论也危害了我们目前共和国所代表的民主利益，我们有责任投票反对，

奥多奇-贾托先生（乌干达）：我国代表团想解释一下我们对议程项目 1 2 3 项决议草案的表决，即“萨尔瓦多的人权局势”、危地马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局势”和“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局势”。

自从 1979 年以来，乌干达一贯投票赞成关于这三种局势的各种同样的决议。今天，我们也将这样作。我们觉得有必要解释一下我们的表决，因为在第三委员会里，由于疏忽，我们犯了一个错误，即在表决这三项决议时弃权了。

我谨保证，乌干达没有改变其在这三种局势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在本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 2 的发言中重申，乌干达声援拉丁美洲人民。我们继续支持他们寻求社会公正和自由确定自己的命运，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干预和入侵。有鉴对此，我们将继续和大家一起竭尽一切努力，以求改善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智利的人权局势。我们认为全会中的这些决议草案是为达到这些目标的一个重要努力。

阿尔班·豪尔胡因先生（哥伦比亚）：联合国组织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保护人权，任何一个在联合国的敏感的观察家如果能获得就第三委员会所讨论的几乎所有重要项目通过的决议的投票记录表的话，他也许会变得猜疑。这一观察家不会对谴责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的投票结果表示高度的热情。他也许会认为，谴责这种残酷和罪恶的活动……图图主教在最近接受诺贝尔奖发言中描述了种族隔离的受害者们所遭受的状况：家人分离，残暴，野蛮，和被剥夺的人权遭到践踏。那些同 A / 39 / 657 号决议相同的普遍承认人民自决权的决议，也许会使他觉得眼花缭乱，这些决议大声地谴责那些在仍然处在殖民统治的国家内继续存在的践踏人权的行径。图图主教在接受诺贝尔奖发言时建议，那种将人民的希望和理想变成现实的尝试将得到极大的欢迎。

诸如瑞典、法国、低地国家、荷兰、加拿大、意大利、丹麦、卢森堡、挪威和澳大利亚会投票反对，澳大利亚、爱尔兰、西班牙、希腊和葡萄牙在投票中会投弃权票，对此，这位观察家也许会迷惑不解，然而，当这位观察家参加就在联合国系统内以何种手段来改善有效地行使人权的基本自由的辩论时，这位观察家将会以新的乐观态度看到就发展权而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表达了目前世界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准则和原则和实际的状况之间存在的差距的关注，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位观察家将会承认有必要促进享受教育、工作、获得医疗保健和适当的食物权利，以便保证充分地行使人权和人类的全部尊严。因此，这位观察家就会请求人权委员会通过措施，以促进发展权。

然而，我们的这位观察家将会感到极大失望，因为他会发现，这一决议不但远远未能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而且象瑞典、丹麦、加拿大、奥地利、爱尔兰和挪威这样的国家居然弃权，同时，这位观察家也会觉得完全迷惑不解，因为正是瑞典、丹麦、加拿大、荷兰、奥地利、爱尔兰、挪威、法国、西班牙、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和澳大利亚在关于人权状况的议程项目 12 上决定批评 3 个拉美国家，

仿佛在世界上并不存在其他的最严重的践踏人类尊严的行为似的。

为什么要采取这种有选择的做法呢？为什么要单单把拉丁美洲挑出来，认为只有拉丁美洲践踏了人权呢？这种作法使联合国丧失了信誉，这难道还不明显吗？那些对联合国抱有信念的人们将不再相信联合国，而会认为，联合国不但远远不能保护人权，而是一个进行鬼鬼祟祟的政治活动，以便掩盖其他现实的场所。

在拉丁美洲，目前不仅存在着一个巨大的走向真正的民主化的潮流，同时，那些长期以来具有民主传统的国家正在积极地寻求解决方法，以便在今天受到暴力影响的国家实现和平，为什么要继续无视这一事实呢？

另外一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哥伦比亚的加西亚·马库埃斯说到：

“拉丁美洲并不希望被人们看作是一个供他人驱使的棋子，也不希望被人看作是一个怪物，一个其所渴望的独立和独创性不断变化以适应西方理想的怪物。...人们承认我们在文学方面的独创性，但为什么当我们以极大的困难努力进行社会变革时，人们为什么又要疑心重重地否认我们的这种独创性呢？人们为什么要认为拉丁美洲国家不能在不同的环境下，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来实现先进的欧洲国家试图在它们自己的国家实施的社会公正呢？不是。我们历史上所遭受的无息止的暴力和痛苦并不是在3千里以外制订的阴谋，而是长期以来存在的无数的令人痛苦的不公正所造成的结果。然而，许多欧洲的领导人和思想家却象那些忘却了自己年轻时代的愚蠢的幻想的老人一样，天真地认为我们历史的这种痛苦是由于几千里以外制订的阴谋造成的，仿佛除了在世界的两个主子的摆布下生活之外，它们不可能有其他的未来”。

关于萨尔瓦多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次认识到，拉丁美洲国家可以对寻求解决方法作出贡献，认识到了杜瓦尔特总统在采取某些主动行动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意大大地修改原决议草案的内容和措词。我国政府支持杜瓦尔特总统，为他发挥的作用向他表示谢意。哥伦比亚认识到了这种政治的一体化，将投票赞成

该决议草案。 由于我所谈到的这些理由，我们不能支持关于危地马拉和智利的决议草案。

主席：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代表在对第三委员会的建议投票之前对投票进行的解释。 现在，大会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39/700）的第69段中提出的20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I的内容是关于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状况，保证移民工人的人权所应采取的措施。

这一决议草案所涉及到的规划预算问题载于第5委员会的报告（A/39/805, Rev. 1,）中。

第三委员会是未经投票通过决议草案I的。 我能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I获得通过（决议39/102）。

主席：决议草案II题为“国际法律保护那些不是其所居住的国家的公民的人权问题”。

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规划预算问题也载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05, Rev. 1）。

第三委员会是未经投票通过此决议草案的。 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II获得通过，决议(39/103)。

主席：决议草案III到VII的内容分别为：援助索马里难民，援助埃塞俄比亚流离失所人们，向乍得的返回家园的人们和流离失所的人们提供紧急援助，向吉布提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苏丹难民的状况，第三委员会是未经投票通过这些决议的。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II 到 VII 获得通过 (决议 39/104 到 39/108)。

主席：决议草案 VII 题为“援助南部非洲的学生难民”。

第三委员会也是未经投票通过这一决议的。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 VIII 获得通过 (决议 39/109)。

主席：决议草案 IX 是关于即刻或武断处决。第三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 IX 获得通过 (决议 39/110)。

主席：下一个决议草案是关于强迫或非自愿消失的问题。第三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X。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 X 获得通过 (决议 39/111)。

主席：下一个是题为“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 XI。第三委员会也是未经投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 XI 获得通过 (决议 39/112)。

主席：下一个是题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 XII。第三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 XII 获得通过 (决议 39/113)。

主席：决议草案 XIIII 述及反对基于种族偏见、仇恨和恐怖的纳粹、法西斯、新法西斯活动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形态和行为拟采取的措施。在委员会上，该决议草案未经投票获得通过。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 XIIII？

决议草案 XIIII 得到通过（第 39/114 号决议）。

主席：下面，我们讨论决议草案 XIV，该决议草案是关于保护人权的地区安排的。该决议草案也经第三委员会未经投票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将通过决议草案 XIV？

决议草案 XIV 获得通过（第 39/115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决议草案 XV，该决议草案是有关在亚洲地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地区安排。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XV。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种做法？

决议草案 XV 获得通过（第 39/116 号决议）。

主席：下面，我们来讨论决议草案 XVI，该决议草案是有关人权和大批驱逐难民问题的。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种做法？

决议草案 XVI 获得通过（第 39/117 号决议）。

主席：我们下面讨论决议草案 XVII，该决议草案是关于司法机构中的人权问题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采取同种做法？

决议草案 XVII 获得通过（第 39/118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来讨论决议草案 XVIII，该决议草案题为“萨尔瓦多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情况”。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孟加拉国、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缅甸、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民主柬埔寨、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象牙海岸、日本、约旦、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扎伊尔。

决议草案 XVIII 以 93 票赞成 11 票反对 4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39/119 号决议)。 *

主席：我们现在来讨论决议草案 XIX：“危地马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形势”。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孟加拉国、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缅甸、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几内亚、洪都拉斯、象牙海岸、日本、约旦、利比里亚、马拉维、

* 随后，秘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本意是弃权。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

决议草案以85票赞成11票反对4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9/120号决议)。

主席：最后，我们来讨论决议草案X X：“智利的人权及基本自由情况”。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孟加拉国、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伯利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缅甸、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民主柬埔寨、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洪都拉斯、象牙海岸、日本、约旦、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也门、扎伊尔。

决议草案以90票赞成13票反对4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9/127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在表决之后愿意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比利亚格拉·德尔加多先生（阿根廷）：阿根廷投票赞成决议草案18，因为，人权问题有关联合国的合法利益，并且因为，大会应该关注那些破坏人权的行为，无论这些破坏行为发生在世界任何地方都应这样做。然而，阿根廷代表团愿意指出，我们认为，1984年萨尔瓦多的形势已经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特别是，进行了选举，并且，杜瓦尔特总统提议与敌对势力进行对话。阿根廷认为，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将有助于促进兄弟的萨尔瓦多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帕帕约尔吉亚夫人（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各国人民正义斗争的政策，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X V I I I。虽然这样，但是我国代表团还要指出，我们对这一决议中的某些段落持保留意见。

主席：大会已经完成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所有章节的审议。

现在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9 2 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39/701）。

大会不对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 8 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第三委员会不经投票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39/127 号决议）。

主席：这样大会就完成了有关议程项目 9 5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有关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议程项目 9 3 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02）。

大会不对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 2 2 段中提出的 7 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决议草案 I 题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

第三委员会不经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 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I I 题为“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第三委员会不经投票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 I 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I I I 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今后的管理安排”。

这项决议草案不经投票在第三委员会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I II ?

决议草案 I II 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I V 题为“改善农村地区的妇女情况”。

第三委员会不经投票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同样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 V 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V 涉及到“区域委员会的妇女方案高级干事的职位”。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

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以色列、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以 135 票赞成、1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第 39/127 号决议）。

主席：下面我们要进行的是有关妇女参加发展各个方面的决议 V I。第三委员会不经投票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同样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V I 通过。

主席：最后，我们要进行的是决议草案 VII：“有关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有关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 A/39/812 号文件。

第三委员会不经投票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同样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VII 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之后解释自己的投票的代表发言。

昆塔尼拉女士（菲律宾）：载于第 A/39/702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I 是一个妥协的文本，反映出联合国会员国对妇女在社会中，特别是作为母亲的作用的不同看

法。

总的说来，美国的公开政策承认和支持这样的基本原则，即父母对孩子的生、管、养和教负有主要职责。父母的爱和责任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基础，以便儿童充分发展。政府和社会的任务并不是取代家庭的主要作用，而是鼓励和维护这种作用。

有关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2段，美国已经建立法律程序，反对就业机会中的不平等以及歧视妇女的做法。1963年的同等报酬法禁止对同一企业中的付出同等努力、技巧和责任的男女给予不平等的报酬。我们认为“同工同酬”的提法含有这个意思，美国能够支持这一点。

然而，如果提出“比较价值”这种意义不明确和不经证实的概念，我们是不能够已经这样做的。许多经济学家已经批评了这种概念，因为这种概念试图通过一种确定不同工种的比较价值的制度来决定工资，以此来解决男女平均工资收入的差别。这种理论是美国的法律和激烈的立法辩论的一个发展方面。尽管目前许多法庭和地方政府正在考虑这个问题，但是它并不是现行的联邦法律或实践。

关于执行部分第4段，美国联邦法律虽然保护怀孕女工的权利，但是并没有规定产假支付工资。这是一个雇主和雇员之间谈判的问题。1978年的孕期优待法规定，为了同就业有关的所有目的，包括享受小额优惠方案，雇主给予孕期、产期和有关医疗情况之中的妇女的待遇应该同不受这种情况影响而工作能力相似的人得到的待遇一样。这项法律适用于有15名以上雇员的雇主，但是并没有要求雇主提供特别优惠或新方案，比如怀孕女工的产假支付工资。

这项法律还规定，只要孕妇能够进行工作所需要的主要活动，雇主就不能够拒绝雇用孕妇。雇主不能解雇怀孕女工，不能够在她们仍然能够工作的时候随意提前迫使她们休假，也不能剥夺怀孕女工的复职权利，包括延续工龄、累积退休金和积累资历。自1972年以来，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所颁布的男女同等待遇原则也包括了相似的规定。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 3 的审议。

现在，大会将讨论载于文件 A/39/703 的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议程项目 9 4。

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议草案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五委员会关于所涉预算方案的报告载于 A/39/803 号文件。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

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摩洛哥。

决议草案以 142 票赞成, 1 票反对, 1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39/130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 4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讨论列入议程项目 9 5 的 A/39/704 号文件所载的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将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39/131 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将请愿意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科罗马先生 (塞拉利昂)：对于刚刚通过的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决议草案，塞拉利昂代表团愿作如下发言。

在塞拉利昂，到处可以看到教堂的塔尖。这表明宗教对这个民族的生活有着有利的和活跃的影响。基督教、伊斯兰教和非洲的宗教在一种相互尊重和容忍的气氛中共存，并兴旺发展。

今天，在塞拉利昂存在着不同的基督教派：英国国教、罗马天主教、福音教派、联合兄弟会。卫理公会教和西非卫理公会教派、浸礼会以及一些其他公理教会在

自由和忍让的气氛当中和睦共处。

伊斯兰教的影响在我国先于基督教的影响

远古以来，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就象现在那样相互容忍和相互尊重，两种教派在反对殖民者的运动中联合起来，并一道形成了共同的文化。

在我国，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为各个阶层的人民提供用本地语言作礼拜的便利条件。

非洲宗教在塞拉利昂的历史上具有非常深远的渊源。一些根本性质的价值观——对上帝的崇拜、对家庭和共同义务的承认以及对祖先的智慧尊重——提供了适合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教派之间的基础，并且，在迅速发展和生活方式发生变化的时代，在全国起到了团结力量的作用。

在我国，具有宗教忍让精神和自由，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地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种背景下，人们可以理解，为什么塞拉利昂代表团对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和偏见仍然继续在某些国家内存在表示关注。

塞拉利昂代表团坚信，宗教是一种信仰，并且，宗教可以使对其表示信任的人相互团结起来。我们还认为，宗教不应该受到国会、法令、命令或其他形式的机构所作出的决定的影响，不应由这些机构决定废除或建立宗教。我国代表团认为，宣布和实现自由的信仰是人们的固有权利。

因此，我愿督促那些以不是真正宗教为借口剥夺或企图剥夺一种或另一种教派的权力并迫害其信徒的政府停止这种行为。

另一方面，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成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第2执行段的内容，该决议督促所有国家应重视作出适当立法，以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承认、行使和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予以歧视，以及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95的审议。

下面，我们将讨论载于A/39/705号文件的题为“人权和科学与技术发展”的列入议程项目96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 (A/39/705) 中的第 11 段中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首先，大会将对决议草案 I 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联合国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通过 (39/132 号决议) 。

主席：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II。要求记录表决。

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II 以 127 票赞成，0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39/133 号决议)。

主席：最后，我们处理决议草案 III。 要求记录表决。

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 III 以 124 票赞成，6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39/134 号决议）。

主席：我们已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6 的审议。

大会现在处理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7 的报告，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载于文件 A/39/706。

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报告（A/39/706）第 7 段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已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39/135 号决议）。

主席：我们已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7 的审议。

现在处理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8 的报告，题为“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载于文件 A/39/707。

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报告（A/39/707）第 15 段推荐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I，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么做？

决议草案 I 通过（39/136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I，题为“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要求记录表决。

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西班牙、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巴林、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波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I I 以 64 票赞成，19 票反对，55 票弃权获得通过（39/137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 I I，题为“联合国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么做？

决议草案 I I I 通过（39/138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8 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0 的报告，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载于文件 A/39/709。

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报告 (A/39/709) 第 12 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I，题为“第二届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国际大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么做？

决议草案 I 通过 (39/139 号决议)。

主席：第 II 号决议草案的题目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方案预算的问题的报告载于第 A/39/804 号文件。

第三委员会未经投票便通过了第 II 号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第 II 号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这样我们就结束了我们对于议程项目 100 的审议。

现在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1 的题为“反对贩运毒品的国际运动”的报告，该报告载于第 A/39/710 号文件。

现在，大会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16 段中所建议的三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题为“反对贩运麻醉品的国际运动”的第 I 号决议草案由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第 I 号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题为“关于控制贩运和使用毒品的宣言”的第Ⅱ号决议草案在委员会内未经表决而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可以这样做？

第Ⅱ号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第Ⅲ号决议草案是关于反对贩运毒品的国际运动的。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方案预算问题载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该报告载于第A/39/768号文件。

它在委员会中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第Ⅲ号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01的审议。

现在，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2的报告，它的题目是“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它载于第A/39/711号文件。

大会现在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13段中所提出的两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先看看第Ⅰ号决议草案，它的题目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第三委员会未经投票便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第Ⅰ号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下面我们转向关于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第Ⅱ号决议草案。 要求进行记录投票。

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日本、挪威、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该决议草案以 131 票赞成、2 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决议 39/145)

主席：这样，我们就结束了议程项目 102 和第三委员会所有的报告的审议。

我要对第三委员会的会员国的辛勤工作和重要成就以及完成了他们预定的议程表示祝贺。

议程项目 36 (续)

中东局势

(a) 秘书长的报告 (A/39/533, A/39/600-S/16792)

(b) 决议草案 (A/39/L.19 和 Corr.1, A/39/L.20 和 Corr.1, A/39/L.21 和 Corr.1)

主席：请允许我提醒代表们就这一议程项目所进行的辩论是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7 次全体会议上结束的。

在这方面，摆在大会面前的有载于第 A/39/L.19, A/39/L.20 和 A/39/L.2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现在，我将请那些希望在投票之前对这三个决议草案中的任何一个或全部三个决议草案的表决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在全部投票结束之后，代表们还请有机会解释他们的投票。

我想提醒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88 条：

“主席将不允许提出一项建议或修正案的¹代表解释其对自己的建议或修正案的投票。”

请允许我提醒代表们，对于投票解释的时限是 10 分钟，各代表团将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法拉尔先生（爱尔兰）：我愿代表欧洲共同体10国就决议草案作一发言，关于保证中东和平所必需的原则的10国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并包括我们在大会就这一议题的发言中。

我要讲清楚，10国对这些决议草案有严重的保留，这些决议草案涉及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一些重要方面，不符合他们关于全面和平解决原则的共同立场。因此，10国已多次强调有必要使这种决议草案采取一个均衡的方法。此外，10国不能够接受批评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行使权利的提法。关于10国将支持的A/39/L.21号决议草案，10国回忆他们高度重视大会478(980)号决议。

格罗泽先生（新西兰）：新西兰一直支持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决议（1967），视它为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基础。这一决议草案重申了所有国家在和平及安全及得到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而免受武力的行动或武力行动的威胁。我们认为那是适用以色列和任何其他国家的根本原则。

同样是根本原则的是巴勒斯坦人民决定自己的未来，并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自己国家的权利。安全理事会第22号决议（1967）重申了用武力获得领土是非法的这一原则。新西兰认为，以色列应该从它以武力在1967年获得并从那时起一直占领的领土上撤出去。我们不承认以色列无视这一原则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的有效性，这些行动包括吞并耶路撒冷东区、将以色列的法律、立法和管理扩大到戈兰高地，在以色列占领的运河西岸地区建立新的定居点。

我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L.19和L.20决议草案没能够足够地均衡反映包括在安理会第22号决议（1967）中的原则。因此，它们无助于谈判解决。我们不得不就这两个决议草案的表决弃权。

新西兰将对载于L.22号文件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新西兰不承认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吞并。我们不承认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首都，新西兰一直

支持耶路撒冷的一个特别管理体制，保证所有宗教都有权进行耶路撒冷。

CHEOX 先生（新加坡）：在就中东的决议草案投票之前，我国代表团对持久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并强调有紧急的必要为达到这一目的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为重新建立黎巴嫩的团结、充分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独立的努力。我们和大家一起呼吁停止在那一危机四伏的地区的敌意行动，因为实现包括下列因素的谈判解决重新作出努力。这些因素是：第一，除了黎巴嫩政府邀请的部队以外，所有外国部队从黎巴嫩撤出；第二，以色列从自 1967 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出；第三，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家园；第四，在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和平以及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境中生存的权利，而不受载于安全理事会 242 号决议（1978）和 338 号决议（1973）中的鼓励行动或武力行动的威胁。

根据上述理解，我国代表团不能够支持不承认以色列国合法权利的决议草案，或有选择不均衡地进行谴责的决议草案、或那些破坏和以色列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主权的决议草案。然而，我们支持所有旨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正当权利、恢复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所有努力。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 L.19 和 L.21 号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对 L.22 号决议草案弃权。

梅迪纳先生（葡萄牙）：在早些时候关于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的中东问题的发言中，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就指导我们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提出了一些基本原则。我们提到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武装占领不产生任何领土权利、并不能够产生任何有效的协议、除非这些协议包括从以武力占领的领土上撤出的原则。我们援引了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境中生存的权利，以及为尊重所有国家主权而撤出所有外国部队。我们还谴责了可能会改变违反普遍适用的国际法原则而处在军事占领之下领土的立法地位的任何单方面决定。此外，我们还表示相信，如果认为可能实现中东问题的解决，而不找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法，那是异想天开。考虑到所有的有关利益和可能的危险，巴勒斯坦问题既非常重要又具有普遍性，从国家安全的角度来看，由于它的人类方面的问题，巴勒斯

坦问题已经产生了一个严重的形势。 根据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支持了刚刚表决过的L.37、L.38、L.39和L.40号决议草案。

确实，永久解决这些问题的先决条件就是给予巴勒斯坦人权利。 并吞被占领土和一个民族压迫另一个民族不能成为谈判解决的一个部分。 我们必须找到所有有关各方都参加的全球解决。 必须在磋商的基础上寻求谈判解决，因此，任何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决不应该包括任何有害的行动。

葡萄牙将继续支持任何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外交倡议和努力，以此作为一种措施，防止任何在该地区制造不稳定和加剧暴力行动的企图，防止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我国政府正在寻找谈判解决的范围，以便审查一下中东问题的任何争端，及其与整个冲突和有关各方合法利益的关系。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只要所有各方真心希望继续努力，消除近几十年来日益严重的相互猜疑和恐惧，那么我国代表团相信，它就有责任反对任何将使得谈判更加困难的倡议。 我们觉得特别有责任反对载于第L.19和L.2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因为它们所使用的语言及其提倡的措施具有歧视性和偏见的意义，会使得对话更加困难，而我们认为，对话正是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厄瓜多尔的一贯政策是反对用武力占领领土，赞成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寻求公正和永久地解决中东问题，使得所有有关各方都在平等的地位上参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它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并停止在这些领土内进行敌对活动。 根据这一政策，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L.19和L.21号决议草案。 但是，我们并不赞成第L.19号决议草案中某些段落的措辞，并且在表决第L.20号决议草案时弃权，因为它的某些段落偏离了联合国普遍性的原则，它的某些决定也违反了各主权国家的特权，即在任何情况下，主权国家不应从属于第三方面或国际组织的决定和规劝。

巴特先生（尼泊尔）：尼泊尔已经在各种场所，包括大会的各届会议上阐明了尼泊尔在中东问题上的立场。 指导我们采取这一立场的原则就是不允许用武力获得领土。 因此，我们已经呼吁以色列撤出自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其次，尼泊尔已经明确声明，巴勒斯坦问题是解决中东问题的中心。 因

此，我们仍然坚信，必须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建立国家的权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代表的巴勒斯坦人必须成为任何解决的一个方面。第三，尼泊尔已经毫不含糊地声明，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应该有权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内生存。

我们认为，这些原则是公正、永久、全面和和平地解决中东问题的唯一符合实际的基础。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以及第338(1973)号决议包括了这些基本的内容，是解决中东问题的恰当的范围。我国代表团对黎巴嫩的局势表示严重不安。这一个不结盟的小国一直深受暴力行动、紧张局势和外来入侵的危害。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无条约地将其部队从该国撤出。黎巴嫩政府必须恢复对其所有领土的主权，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在这一方面，联合国秘书长为促进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进行了很大的努力，我们对此表示赞扬。我们希望，这些会谈能够达成协议，使得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出，帮助黎巴嫩最终恢复领土完整，恢复对整个黎巴嫩的主权。我们还希望，这些会谈能够建立必要的条件，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能够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

根据这一立场，我们将投票赞成第A/39/L.39号和A/39/L.20号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发现，这些决议的总的内容符合我所说的话。

然而，我们不能赞成第A/39/L.30号决议草案的所有条款和语言。尼泊尔代表团对第A/39/L.20号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4和第8段以及执行部分第8、9、12、13和14段持保留意见。这些段落的条款不符合我国政府在中东问题上已经阐明的政策和观点。而且，执行部分这些段落所呼吁采取的措施是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因为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必要的措施。

关于第A/39/L.19号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对其执行部分第10和11段持保留意见。

我国代表团觉得最好能够提一提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以及338(1973)号决议，因为我们认为，这两个决议是和平解决中东争端的唯一符合实际的基础。

加西亚先生（秘鲁）：秘鲁代表团希望解释一下我们对决议草案 A/39/L.20 和 A/39/L.19 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39/L.20 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中的某些考虑和建议的立场不但远远不能对公正和从法律上解决中东问题作出贡献，反而有可能破坏根据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联合国内寻求解决方法的可能性。我们并不认为通过 A/39/L.20 的决议草案中所建议的方法是在中东地区开始和平进程的最好途径。恰恰相反，这些方法包含了有可能导致某些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遭到破坏的危险，导致联合国组织的效能遭到削弱。

关于 A/39/L.19，我们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然而，我们希望表明，我们对执行部分的第 6、10 和 11 段的措辞有可能出现的解释持有反对意见。鉴于中东地区形势持续恶化，极其严重，我们认为，这些段落并没有充分地认识到为实现中东和平而采取主动行动的重要性，没有认识到将某个国家或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完全同巴勒斯坦问题这一中心问题联系起来的重要性，没有认识到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没有认识到有必要反对和避免推行或采取有可能破坏在中东实现政治解决这一目标的政策或行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在 A/39/L.19 号决议草案中能够具体地提及安全理事会的 242(196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338(1973)号决议，我国认为，这两个决议依然为有关各方实现谅解提供了可接受的和公正的基础。

米泽雷先生（马拉维）：我们再次审议中东的局势。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只要我们继续无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重要原则，中东的局势将仍然不可能实现和平解决。我们认为，这些原则的主要内容是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第二，承认以色列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承认联合国大会在解决中东冲突中应当发挥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支持在该地区所有各国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境内共处的权利基础之上，在该地区所有人民享受公正和安全的情况下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同时，

我们也支持以色列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生活在安全边境之内的权利。 第二，我们支持要求允许这一冲突所有各方参加谈判以全面和公正解决争端的进程这一呼吁。

由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9/L.21。 然而，我们对决议草案 A/39/L.19 和 L.20 将投弃权票。 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出于一个深刻的信念，即仍然存在着充分的余地来通过谈判寻求公正和友好的解决方法，解决这场争端。

拉贾伊·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国政府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是非常明确的。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9/L.19、L.20 和 L.21，但我们持有下列保留意见。

第一，我们认为在 1967 年以前和 1967 年以来所被占领的领土之间是没有区别的。 因此，我们认为，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必须从整个巴勒斯坦撤出，而不仅仅是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撤出。 我们宣布我国政府对此持有保留意见。

第二，决议草案 A/39/L.19 的第 4 段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 因此，我们也宣布对这一段的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这是戴维营协议——或者说戴维营阴谋一的继续或翻版。

我们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解决方法是简单的——建立伊斯兰统一战线。

阿塔乔先生（西班牙）：在上星期二结束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时，我国代表团曾利用那次机会表明了西班牙对这一问题和整个中东冲突的立场。 今天，我只想重申西班牙代表团对这项冲突的众所周知的立场。 最终的解决方法以及由此带来的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基础应当是以色列从所有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有权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境内和平生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

根据这一原则立场，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9/L.21。

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39/L.19 中关于中东问题解决方法的主要内容。我们认为第 4、6 和 13 执行段是可以接受的，因为非斯计划和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决不应排除其他有可能提出的计划或通过谈判使中东问题得到和平解决的途径。然而，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第 10、11 和 12 执行段，因此，我们将不得不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39/L.20 的精神，因为这一决议草案反映了成为西班牙对中东问题的立场的基础的原则——具体说来就是，反对以色列当局的扩张主义政策，谴责并吞戈兰高地的措施。尽管如此，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执行部分的第 8 和第 9，特别是第 12、13 和 14 段所造成的法律问题和涉及到的政治问题使我们不能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我要宣布，以下国家成为关于中东局势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科威特、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A / 39 / L . 1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A / 39 / L . 20)；

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A / 39 / L . 21)。

法尔塔斯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国将投票赞成关于中东局势的所有3项决议草案。我们重申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原则立场。因此我们希望指出，我们对任何直接或间接被解释为我国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实体或用武力强加的既成事实的合法性的提法持保留意见。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三天前，我有机会对美国投票反对在项目“巴勒斯坦问题”下提出的四项决议作了解释性发言。我今天希望指出，美国同样反对并将投票反对第A/39/L. 19 和 L. 20 号决议草案，因为这两个决议草案比该组织星期二审议的四项决议（我们当时反对这些决议）更不公平，更不均衡，更有成见，更不起作用。当时我们指出，谴责一个国家不热爱和平，同时又督促这个国家参加一个谋求和平的国际会议，好象这个已经被贴上不热爱和平标签的国家能够在这样一个会议上得到公正的待遇，这种做法完全是前后矛盾和没有好结果的。

我们还指出，这种前后关系，这种有偏见的会议筹备工作，这种事先的判断不可能导致真诚的谈判。我们指出，缺少诚意的谈判根本不能算是谈判。这种所谓的谈判只能够作为一种宣传论坛，一种宣传演习，这非但不能对实现和平的目标作出贡献，反而会使实现和平更加困难。

美国反对这种中东会议，但是我们也注意到，这种类型的决议破坏了这种会议可能具有的积极的可能性。

美国同样坚决反对在这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中对联合国的一个成员国主权的不公正待遇和不尊重。其中第A/39/L. 40号决议对两个政府对这样一种会议作出的消极反映表示遗憾。我提及这一点，因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一项第A/39/L. 19号决议同样不恰当地、令人无法接受地提到美国和我国执行外交政策的方式。这再一次擅自毫无道理地干涉美国的内政和决策。我要再一次提醒联大，《联合国宪章》并没有给予它对美国外交政策的管辖权。

第 A/39/L. 19 号决议草案第 10 段认为，美国和以色列之间的合作协议“将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和扩张主义政策”。美国认为这是一个虚假和令人作呕的声明。我们同样认为这个声明将会使人们对我们政策可能带来的后果产生误解。

昨天晚上，该机构采取行动纠正了一段时期以来在联合国大会内十分盛行的恶习。大会注意到单挑某些国家进行批评的做法，尤为重要的是，昨天晚上我们都采取了一个步骤纠正这一恶习。大会知道，选择性的骂人几乎完全冲着美国和以色列来的。这确实是十分有选择性的。苏联在关于阿富汗的决议中没有被提名；越南在关于柬埔寨的决议中没有被提名。在这两个事件中，正在进行侵略和扩张主义的侵犯和占领，但是决议中却不指名。在目前的决议草案中有一种恐惧，既有些政策可能会导致一种侵略和扩张主义的政策，而且是指名道姓的。

然而，昨天晚上大会采取了明智和果敢的步骤，删掉贬低美国的措词。这样做是符合公平和正义的利益，也是符合联合国今后发挥建设性作用的能力的。我们希望，今天大会也将采取同样的行动。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对第 A/39/L. 19 号决议草案的第 10 段进行分段记录表决。我们希望这种需要的纠正行动将得以继续。

但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另一项决议草案（A/39/L. 20），这项决议草案虽然稍有掩饰，但是谈到了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阻碍安理会对以色列实行制裁，继续了这种应受谴责的有选择点名的做法。

我国强烈反对这些决议草案中对美国的大肆攻击，在这次辩论中这种攻击的确是常见的。光是这种攻击就足以说明为什么投票反对这两项决议草案，而这些决议草案的主旨和总的目标又进一步说明为什么反对。这些决议草案反复谈到“侵略”，谈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维持国际和平”，谈到以色列不是一个热爱和平的会员国，又谈到在军事、外交、经济、技术和文化方面实行广泛制裁。这些决议草案大谈“谴责”、“强烈谴责”、“反对”、“表示遗憾”、“深表遗憾”等等。

中东人民——中东的所有人民，包括阿拉伯人、以色列人以及该地区的其他国家人民——都渴望和平。他们需要和平。它们应该从大会得到更好的东西，而不是这些决议所包含的消极的指责。应该使它们看到我们的辩论中能够产生积极的态度、有希望的看法以及建设性的精神。应该使他们看到诚意。

美国这方面绝不会无所适从，也绝不会放松为实现以色列和邻国之间的和平而作出的努力。美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已经为实现这种目标提供了基础，这两项决议要求该地区所有国家进行直接谈判并且拥有安全边界。

我们的辩论集中解决如何实际执行这两项决议的问题，就能够有助于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的至少一个主要争端。

莱文先生（以色列）：可以想象，摆在大会面前的议程项目已经被利用来帮助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的运动，因而破坏了和平解决阿以冲突。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第A/39/L.19号决议草案集中表明了议程项目33之下所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的基本内容。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同其他决议的目的完全一样，也就是阻碍和平解决阿以冲突。

特别荒谬的是第10和第11段，这两段提出可以而且应该利用联合国机构进行反对以色列的战争。因此这是一项反对和平的决议草案，因而必须加以反对。

第A/39/L.20和Corr.1号决议草案公然企图危害以色列，并且使阿拉伯过去进行的侵略合法化。几年来，戈兰高地一直作为叙利亚向以色列发动进攻的场地。然而，决议草案不但没有谴责今天严重威胁我们地区和平的叙利亚，反而指责以色列。决议草案不但没有呼吁谈判与和解，反而令人奇怪地要求各国

不要向不断受到阿拉伯侵略的以色列提供防卫的必要工具。 这项决议草案试图孤立以色列，以便使阿拉伯战争贩子肆无忌惮地进攻以色列的边界。 这项决议草案用了极端主义的语言，甚至比其他反对以色列的建议更加突出。

关于第 A/39/L. 21 号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耶路撒冷问题，以色列的立场 是众所周知的。 对犹太人民来说，耶路撒冷一直是他们民族和精神生活的中心。 自 1967 年统一以来，耶路撒冷享有历史上空前的自由和繁荣。 各种信仰的信徒得到保障，可以自由出入朝拜的圣地，这同 1967 年以前耶路撒冷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照。

以色列将坚定地继续促进我们首都及其居民的和平与福利，并且维护耶路撒冷在各种信仰者心目中的独特地位。

大会在中东局势的范围内把注意力集中于阿以争端，大大地危害了和平事业。大会全然不顾该地区的许多冲突及其根源。 我国代表团绝不会帮助这种歪曲的做法。 我们将投票反对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并且呼吁致力于和平的国家的代表团也这样做。

主席：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

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希夫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希望澄清一个程序问题。

昨天，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8 条第 3 款决定，有关种族隔离的决议草案是一个重大的问题，要求对主要建议和任何辅助性问题进行三分之二多数表决。我们大家都还记得，第 3 节允许大会以过半数票增加需要三分之二多数决定的“额外种类的问题”。 这些是第 18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种类之外的问题。

人们记得，我们昨天反对了一项根据第18条(3)所提出的动议，该动议给大会宣布一项事项为重要问题的选择。正如我们所讲明的那样，我们对于在如此晚的阶段才向大会提出作出变动的这一选择而表示深深的关注，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我们没有提出任何不同的问题。这—问题是出自第18条(2)的。第二部分是强制性的，而不是选择性的。它规定，对问题的某些方面表决要求三分之二的多数。

为了彻底讲明我们所提出的观点，下面我将宣读宪章有关部分，这将澄清我所谈的观点。正如我所表明的那样，问题是在第18条(3)下而在昨天产生的，第18条内容如下：

“对其他问题的决定，包括决定由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问题类型应该由出席成员的多数和表决来做出。”

我国代表团向大会提出的问题如下：根据第18条(2)，大会没有选择和自由以某种方式来决定事务。对某些问题的表决存在着三分之二多数的要求，我引证第18条(2)：

“大会对重要问题的决定需由出席成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和表决加以做出。这些问题包括：“第一类是”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它接着谈了我们都知道的其他问题，例如象安理会的选举等等。但需要指明的是，第18条(2)要求对任何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的决议草案都要三分之二多数的投票。我们要说的是不存在的选择。

第A/39/L.19号决议草案和Corr.1都要求召开国际会议和谈到为建立和平所作出努力，同时谈到对国际安全的威胁，第A/39/L.20号决议草案和Corr.1指明以色列的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因而两个决议草案显然都属于第18条(2)规定的情况。因而必然结果是该决议草案和所有附属表决需要三分之二多数得以通过。

主席：我下面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贾伊—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完全不同意美国代表作出的发言。我们刚刚听到的段落的意义完全同世界和平与秩序无关。联合国许多文件的所有段落经常谈到国际和平与秩序。在和平与战争问题上作出决定是同谈论和平不同的，该代表谈到的两个段落中指的和平是对和平的一般性论述，而不是对和平或战争问题的决定。因此，它们同第18条的内容是完全不相同的。

主席：下面我请民主也门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什特尔先生（民主也门）：现在开的是第三十九届联合国大会。三十九年来，我们年年都对中东问题通过决议，我们通常都是以简单多数通过这些决议的。美国代表今天突然认为这一问题根据宪章第18条(2)应该是重要问题。我不要说这是美国代表团所采取的一个不诚恳和不公正的办法，我要谈的是，美国从来没有认真对待过联合国决议，因而它现在可以引用联合国宪章第18条。

美国代表没有提议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应该以三分之二多数得到通过。她是说，根据第18条(2)，大会必须认为这些决议草案是重要的。在过去三十八年里，我们从来没有认为这些决议草案根据第18条(2)是重要的，我要求您主席先生让法律委员会来澄清这一事情。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美利坚合众国）：当然是大会让我们大家注意什么是重要问题和什么不是重要问题的问题，要我们注意什么问题要求三分之二多数和什么问题不要求三分之二多数的问题。是大会要求我们注意宪章的有关规定，这些规定在近年来是否被援引过，提出第18条的要求非常清楚的表明，事实上不应该由大会来决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是否是重要问题，如同大会不能决定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是否是重要问题一样。只不过联合国宪章第18条(2)要求这些问题是重要问题。

同样非常清楚的是，它们实质上是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简单的看一下两个决议草案就能证明这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和执行段落的大部分都是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

因此，对我们来说似乎这是一个重要问题是强制性决定了。

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实际上对美国的双重建议并不感到吃惊。我讲的只是美国对联合国宪章的解释——我强调“解释”这个词——只是美国的单方面解释。

我感到吃惊是因为柯克柏特里克夫人本人没有把戈兰高地的局势看作是对和平的威胁。我可以引证她在1982年2月5日讨论戈兰高地的大会第九次紧急特别会议上的讲话。美国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阻挡了安理会的行动以后，我们来到大会要求主持正义。

柯克柏特里克夫人当时说，这一决议草案——曾经在过去三年中连续提出的同一个决议——

“……把以色列法律说成侵略行为。但是没有人开枪，没有把士兵派到那里，戈兰高地的未来仍象以前那样可以谈判。”

她本人承认，由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中实行以色列法律，当时的局势还不是一种侵略行为。那么，她为什么现在要说这一问题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或是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呢？

然后，在嘲弄了决议以后，并证实了这一问题是不重要的以后，柯克柏特里克夫人说到：

“假设这一决议草案被通过——很遗憾，我认为决议草案将被通过——这种做法将会获得什么好处呢？以色列从戈兰高地撤出？当然不是。对以色列的经济、技术、军事货物的禁运？当然不是。收复被占领土？当然不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当然不是。中东实现和平？当然不是。”

我们三年来一直提出同样的决议草案。我们被迫要求大会通过这一重要的决议，因为以色列还没有放弃它强加给戈兰高地的法律和行政管理。三年来美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因此，从下列意义上来说这—问题是政治性。

美国通过自己的努力试图破坏决议草案，以使以色列在大会中摆脱自己的国际

责任。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一致的决定要求以色列取消强加给戈兰高地的立法和行政管理。以色列没有这样做。因此，以色列和美国勾结起来阻挡大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决议，但是由于美国的否决未能加以贯彻。现在，以三分之二多数为借口，美国在大会中又建立了一个类似否决权的做法。但是，柯克柏特里克夫人在大会中却没有这样一个集团。

让我们坦诚相见。必须从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这一战略合作包括外交领域，也就是在联合国中关于政治和军事问题的表决方面。

主席：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柯克柏特里克夫人（美利坚合众国）：当然，今天受到考验的并不是某些代表对于我在三年前大会做出另外的决定的时候所讲的话的意见。现在的问题并不是我的发言，而是《宪章》的明确的规则和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明确的内容。

另一个成员国要求主席作出裁决，进行法律磋商。美国并不反对这样的磋商。

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是否要继续发言？

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一问题并不是一个法律问题。这就是我想说的话。必须通过战略合作协定来分析这一问题；在1981年戈兰高地被吞并的几天前，这一协定已经从合作变成包括军事和经济领域以及在叙利亚沿岸进行军事演习的联盟。

主席：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柯克柏特里克夫人（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和以色列之间的关系与今天讨论的程序问题无关，这一程序问题涉及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時候要求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的条件。

主席：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继续发言。

阿拉一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们已经讲完了美国目标的战略方面的意义，现在讲讲法律方面的问题。

我想问美国代表团提出一个直接的问题，如果以色列废除已经作出的决定，不在戈兰高地上推行其立法和管理，那么，今天的局势不是会更加有利吗？如果以色列这样做了，我们就没有必要由于戈兰高地、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土内人民深受苦难而通过这一决议草案了。

我们面临的问题就是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我们并不是在奢谈战争一触即发。我们想威慑以色列，我们有权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美国没有任何权利玩弄我们都熟悉的法律花招。只是当美国感到自己软弱无力、陷入困境的时候，只是当整个国际社会谴责并吞戈兰高地、耶路撒冷以及被占阿拉伯领土的时候，美国才会玩弄法律花招。

因此，我认为美国代表提出的倡议毫无意义，我表示反对。

主席：考虑到美国代表向我提出的问题的实质，我将请求法律顾问就这个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

我请约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萨拉赫先生（约旦）：我想谈一谈美国代表刚才提出的程序问题。自从大会成立以来，它讨论了许多关于项目“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其中许多决议得到了通过。最重要的一项决议是1947年通过的第181(III)号决议，联合国根据这一决议建立了以色列。这项决议所获得的赞成票只不过是微弱多数。

我想问一问，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是不是指181(III)号决议？

主席：我请民主也门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主席先生，我听见你说，你已经要求法律顾问谈

一谈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的性质。我不敢苟同，因为是我提出来要求得到法律意见，我准备向法律顾问提出来的问题是，根据前例，第19条的第2段是不是应该应用在中东问题上，以及这个问题是不是应该被看作是一个重要问题。

主席：根据民主也门代表的请求，我现在请法律顾问到这里来同我们谈一谈这个问题。

弗莱斯科尔先生（法律顾问）：有人要求我谈一谈这个问题，即根据《宪章》第18条第2段，和大会议事规则第83条，载于第A/39/L.19号文件中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的通过是否必须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

《宪章》第18条第2段规定：

“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之多数决定之。 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

然后，又提到了其他一些问题。

美国代表已经声明，载于第A/39/L.19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是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出建议，完全符合第18条第2段的意思。

从第A/39/L.19号决议草案中，我注意到，在其序言部分第3段中，该决议草案提到了一系列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我还注意到，在其序言部分第10段中，该决议草案对以下问题表示严重不安：

“以色列继续采取行动，恶化和扩大了该地区的冲突，进一步违反了国际公法的原则，危及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其序言部分第9和11段中，该决议草案谈到了“在该地区和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永久的和平”。执行部分第1、3和4段也提到了这一点。执行部分第8段谴责了侵略，第10段谈到了侵略和扩张主义的政策和行为“将严重影响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永久和平的努力，将威胁该地区的安全”。执行部分12段谈到了核讹诈的危险。

我还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提到了……

主席：我请民主也门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我觉得法律顾问谈的是该决议草案的实质。我的问题是：三十九年来，大会不停地就中东问题举行会议，并通过许多决议，但从来也没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8条第2段来考虑这个问题。为什么现在非要强制性地根据第18条第2段来审议这个问题呢？这就是我的问题。

弗莱斯乔尔先生（法律顾问）：我下一步马上就要谈到民主也门代表所提出的问题了。我刚才说，我还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一个问题。现在提出了这个问题，即过去各届大会会议没有明确决定，这一类决议必须符合第18条第2段。我想说明，大会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是多种多样的，许多关于中东局势问题的决议获得了三分之二多数的赞成，所以，并不存在是否应该根据第18条第2段来通过这些决议的问题。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大会决定，每项单独的决议必须根据第18条第2段的条款获得通过。我指的是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关于一项巴勒斯坦调解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决定，要求通过该决议草案必须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我指的也是191978年12月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和以色列进行军事和核领域勾结的议程项目125的决定。

除此之外，我还想谈一谈每届大会在其会议期间作出这些程序性决定的法律背景。已经说明了这一点，即有关决议并不是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具体的决议，而是一般性的声明和一般性的规劝。确实，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并不是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然而，这并不是一个先决条件，决定了这个问题必须根据第18条第2章受到处理。

相反，根据我所说的，我的结论是，这样的判断是很恰当的，即关于第A/39/L.19号决议草案所作的决定属于《宪章》第18条第2段所提及的决定，它的通过必须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

凯西先生（伊拉克）：我向大会的同事们保证，完全出于法律考虑，而不是政治考虑，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我们尊贵的法律顾问在提及大会过去的做法时，给我们举了两个例子，一个是和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的调解委员会有关，另一个是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和以色列进行核军事合作有关。然而，他没有告诉我们，关于他提到的两个决议在那两次会议上的三分之二多数表决是根据一个特别邀请才那样做的。因为，如果那两个决议草案的三分之二表决方法是根据一个特别要求才进行的，那么我就认为，人们不能够认为这两个先例属于我的美国同事称为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第2段语言的强制性、以及议事日程第八十三条的范围之内。因为，一个强制性的条款应当在法律得到实施，而不需要对此作出具体要求。

这一点我希望法律顾问能够予以澄清。

第二个非政治问题也是一个法律问题。我知道，法律顾问说，每届大会都根据讨论的问题的实质就表决的方法和期限作出具体规定。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又该如何理解美国代表的论点：那个决议是根据具有强制性的《宪章》第十八条的第12款，因为强制性不适合每一届会议。换句话说，它不是一个选择问题，而是一个时限问题，适用于所有各届会议，以及所有暗含有“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第三个法律问题是，几天前我们投票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和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提到的语言不一样的措词。如果第十八条第2段是强制性的，那么几天前我们投票赞成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地位如何？的确，从法律观点看，在本届会议期间就阿富汗问题和一系列其他问题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法律实质又是如何呢？这些决议草案通过的措词与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的语言相似或不同？

我有最后一点既不是法律、也不是政治问题，而是一个实际问题。我相信，

如果大会在过去两天内没有卷入程序的旋涡，而导致了现在的结果话，美国代表今天就不会提出要求，也不会有随后的发言。我觉得，我们应当根据这一经验审时度势，使我们向前看，在考虑一下《宪章》中语言的意图的之前不要得出结论。我们不当轻视那一语言。在我的发言中，我提到的第十八条第2段的“重要问题”是一个概念问题；这不是一个语言问题，这是一个宪章问题。如果我们胡乱解释那一点，而无视大会的例行做法，我们就是走在非常危险的路上，那将导致联合国的崩溃。

弗莱施豪埃尔先生（法律顾问）：首先，我愿谈一下我引证的两个例子。一个是关于巴勒斯坦的协调委员会的，在这一点上没有具体要求；一个是我引证三十三届大会的，在这一点上有一个具体要求。此外，我还要说，即使是有强制性条款，当然可以有理由的提问，这一点是否属于强制性条款的范围。我认为，这就是大会现在正在面临的问题。大会似乎现在就处在这样一种形势之中。完全有理由提出这样的问题，并且我已经说过，根据我的调查结果，就A/39/L.19号决议草案而言，我们处在第十八条第2段的范围之内。

凯西先生（伊拉克）：我深深地诚挚感谢和赞赏法律顾问向我提供了澄清，这是我在早些时候关于他提出的先例问题上的发言中所要求的。

现在很清楚，在一个先例上，未经具体要求就使用了三分之二大多数的表决方法；在另一个问题上，三分之二大多数的表决是根据一项具体要求进行的。在我看来，在这一点上先例是一比一。这是第一点。

第二，当我向法律顾问提出法律问题时，我愿向他、还有您主席先生、我同事和美国代表保证，我决不是对合法性提出质疑，决不是质疑任何成员国根据《宪章》和议程规则提出动议的主权权利。的确，我们应当通过民主方法和不动感情和理智的程序在联合国采取我们的政治立场，我们起码应当能够看到获得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线希望。

但是，当我们在第十八条第2段的强制性语言范围内审议一个决议草案，当联合国三十九年来通过决议的方法恰恰与那一段的强制性语言相反的时候，当我们要求提供先例，而先例却大体均衡时，我只想讲下面一点。 第十八条第2段的强制性语言是否适合于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这只有根据程序表决才能解决，因为如果是强制性的，并必须不经程序表决予以实行，我们就将得出了两者之中的一个结论。 要么就是大会在过去通过的包括和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的语言类似的决议是无效的，要么就是我们试图建立一种做法，违反大会过去三十九年的惯例。 我认为，不管怎样都将对联合国的未来是非常危险的和严重的。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美国）：我以极大的兴趣听取了我的同事和朋友、伊拉克常驻代表的发言。 我只提一点，大会通过的许多决议并不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或选举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等等的建议有关，实际上，许多决议都不属于这一范畴。 第二，许多决议都是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其中包括伊拉克常驻代表提到的本次会议期间通过的所有那些决议。

凯西先生（伊拉克）：我并不想延长讨论，因为我认为这样做不会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但是，我要指出，法律顾问谈到了 A/39/L. 19号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把它们解释成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建议。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从机构上说必须是面向行动的。当我们说“进一步重申，必须在这一地区建立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时，是表达一种愿望。当我们说“对以色列继续行动，包括冲突的升级和扩延……感到十分担忧”等话时，是表达一种看法。

当有人说已提出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时，我就回答说，我们并不是要求采取维持和平活动，不要花钱，不要就“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所提到的问题作出决定。我完全知道我的话的正确意思，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注意了法律顾问所得出的结论，他认为这是适当的。这表达一种意见，但这一意见是咨询意见，没有约束力。

从实际角度来看，只有进行一次程序性表决，才能解决 A/39/L. 19号决议草案是否属于第 18 条第 2 款强制性语言范畴之内的问题，没有其他办法。换句话说，我们不应决定列出其他范畴，我们并非提出一个新范畴。

我要向我的美国朋友们非常明确地说明这一点。我并不依赖第 18 条第 3 款，而是以一项动议为基础，即第 2 款“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的强制性语言是否适用于 A/39/L. 19号决议草案的语言。我们必须投票决定这一点，以对法律顾问给我们的法律意见做出判断。这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民主方法。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美国）：我要指出，A/39/L. 19号决议草案第 11 段所用的语言确实是建议性质的，它

“呼吁各国停止向以色列输送旨在鼓励以色列推行反对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和财政援助，以及人类资源”。

这正是一项建议。

第二，如果《宪章》的强制性条件是否适用于明显的包括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建议的决议这一问题要由大会多数票来决定，那么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是

否也应先由大会的多数票通过，随后决定是否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

主席：很明显，在美国所提出的问题上有着强烈的意见分歧。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大会应自己决定这一问题，就如过去在几次相同情况下所做的那样。大会有权做出自己的决定，因此，大会将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大会必须对美国的动议作出决定，关于A/39/L. 19号决议草案的决定是否属于《宪章》第18条第2款所提的那类决定范畴之内，进而是否需要出席会议并投票的三分之二成员国多数票才能通过。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美国）：主席先生，提一个程序问题，如果大会将这一问题付诸表决，以决定决议草案是否构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美国愿问，当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谈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它们指的是什么，如果它们确实不是指国际和平与安全，那么这些词是什么意思？看来我们需要从新翻译决议草案。

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我相信这些决议草案是用英文写的，柯克帕特里克夫人是位教授，能看英文。我认为，她不应该要我们为她翻译这些词的意思。

希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我认为联大面前的问题是明确的。我认为，要求就是是否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或半数进行表决的要求是非常清楚的。

我们支持表决，强烈支持大会投票赞成把这决议草案当作一项一般和简单的决议草案。因为，如果我们将每一项决议都当作非常重要的决议，从长远来看，本机构的工作将受到妨碍，这会是一个非常错误的先例。我认为，我们应该坚持我们一直遵守的程序。

莱文先生（以色列）：我完全赞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意见。我们认为，问题是清楚的，这里提出了一个非常简单、清楚的问题：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的整个辩论是否是一个重要问题。我们整天听阿拉伯政府代表讲话，他们一再地占用本届联大的大量时间。据某些估计，大约占联大时间的三分之一，在本届联大和以前各届联大也肯定不少于四分之一，全谈这些同样的问题。我觉得很难相信，他们在这些不重要的问题上花费如此之多的时间。这里的问题确实是是否是一个重要问题？

安西先生（阿曼）：事实上，我们面前的问题是非常清楚的。美国要求对决议草案是否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问题进行表决。伊拉克代表也向我们阐述了阿拉伯国家和三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的意见。我们支持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话要求对美国这方面的动议进行表决。

莱文先生（以色列）：我想讲完我刚才表达的意思。第28条第2款规定，联大关于重要问题的决定要由出席并投票的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的赞成，这些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我们面前有建议——顺便说一句，而且是行动的建议，已指出了这一点——我们面前还有“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字样。我们认为决议草案中这些字是指国际和平与安全。

如果这不是重要问题，我不知道什么算重要问题。然而，我要对在这里提出这一问题的阿拉伯代表说，你们在干些什么，用一些不重要的问题占了大会三分之一的时间？

希夫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愿澄清程序状况，另提出一项建议。

事实上我们并没有提出动议。我们作了一篇发言，说了我们的解释，我们认为在A/39/L. 19和L. 20号决议草案方面第18条第2款的正确解释。我们注意到，法律顾问已表示赞同我们的解释问题本可以就此了结。

然而，有人要求付诸表决，似乎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以便使大会进行表决。主席先生，正如你所指出，美国向大会提了一项动议。简单地说，这是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提出的，使我们能有一个恰当的文本，向大会宣布我们将建议向本机构提出哪些东西。

我的动议是：第A/39/L.19和L.20号决议草案应包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这句话的含义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第2款所表明的内容，并应于法律理事会所确定的内容相符。

主席：大会已经听到了美国的动议。

伊拉克的代表是否想就程序问题发言？

凯西先生（伊拉克）：我真诚的希望美国代表不要提出这样的建议，原因是：如果这一动议遭到反对，它实际上等于扼杀了这一决议，如果它被接受，就在法律上扼杀了这一决议。

我真诚的认为，大会所要决定的问题如下——这是我的反建议，不管《宪章》第十八条第2款的强制性语言否是适用于就第A/39/L.19和L.20号决议草案的投票进程。这是我的建议，不管《宪章》第十八条第2款中的强制性语言……

主席：我请美国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美国）：主席先生，正如你所相当清楚的指出和在座的各位所理解的那样，该动议是就美国所提出的动议所提出的。我们的动议在我们的伊拉克朋友所做的动议之前。大会也许希望对两项动议都进行投票。

主席：等伊拉克代表说完之后，我再阐述这一问题。他还要接着说吗？

凯西先生（伊拉克）：我真诚地希望我的好朋友，珍妮·柯克帕特里克大使能仔细的听我要说的话，这是对今天下午所发生的事情的一个实际的描述。

美国代表团没有做出动议。它阐明了一个立场，其效果是在对第A/39/L.19和Corr.1与A/39/L.20和Corr.1号决议草案进行投票时，因为《宪章》第十八条第2款中的强制性语言，其投票方式应该是三分之二多数，因为《宪章》的语言是强制性的，所以我们不需要对这两个决议草案进行投票，除非以三分之二多数的形式进行。

要求法律意见的是民主也门代表团。法律委员会发表了它的意见。我国代表团发了两次言，并得出结论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途径是提出它的性质是否是强制性的这一问题——我完全同意美国代表团的意见，并且我已经多次指出，《宪章》第十八条第2款的语言是强制性的。关于这一点我说得很清楚了，但现在的问题是，该语言的强制性和由它引起的选举形式的结论是否适用于第A/39/L.19或L.20号决议草案。我不是在这里采用一种程序性的战术，我的动议或美国的动议应该付诸表决，看看应该把哪项动议放在前面。但现实的局势是：美国在法律委员会的支持下已得出《宪章》第十八条第2款的语言是强制性的结论，因此我们不得不对第A/39/L.19和L.20号决议草案以三分之二多数的形式进行表决。

我的结论是这一点必须根据我的两次发言中已经列举的理由进行决定。因此，现在被真诚老实地摆在大会面前的是要决定该强制性语言是否适用于就第A/39/L.19和L.20号决议草案的投票进程，而不是象美国代表所说的那样，第A/39/L.19和L.20号决议草案包括关于等等等等的建议，因为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如果那一动议——或被它称之为的建议——被大会接受的话，这将等于在法律上扼杀了这些决议草案，如果它遭到反对，它将在实际上扼杀这些决议草案。

确实，我们大家都应该争取有公平、正义和民主感，并停止对于程序性辩论的滥用。

希夫特先生（美国）：以实事求是的态度看待这一问题，这是一个法律问题。我们认为大会必须采取达成我们在这里所必须达成的法律性结论所必须的步骤，而不是绕过任何步骤。如果我们把问题简单化，把它说成是该问题是否应该由三分之二多数来决定，那么我们就跳过了一个必不可少的法律因素，即象我以前所提出过的那样，第A/39/L.19和L.20号决议草案是否是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必须一步一步的进行，而一步一步的进行就意味着，首先，第A/39/L.19和L.20或者是或者不是关于维持国际安全与和平的决议草案。如果它们是，那么第十八条第2款就实用。如果它们不是，那

一段就不实用。这是一个我们必须决定的问题。大会是否希望以三分之二的多数进行投票而不管这一段文字适用或不适用这一问题肯定是用不着要大会来决定的。这在法律上是不适当的，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成为摆在大会面前的问题。

主席：我是否有可能呼吁各代表团，包括美国代表团，把下面我要说的话作为大会要做出的决定的基础来加以考虑？我要说的如下。

考虑到已经进行的讨论，我的理解是要求大会决定载于第 A/39/L.19 的决议草案将由在座的代表团的三分之二多数加以决定，并根据《宪章》第十八条第 2 款进行投票。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美国）：为了使我们这里的工作程序清晰和有意义，美国诚心并充满敬意地建议，按照主席先生的说法，该问题将完全可以被我们所接受，只是要在第 A/39/L.19 号决议草案的后面加上“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字样。这样，关于第 A/39/L.19 和 L.20 号决议草案，大会将被要求决定这两个决议草案是否应该根据第十八条第 2 款作为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由三分之二多数来决定。

布齐里先生（突尼斯）：突尼斯代表团十分欣赏大会主席做出的巨大努力。我们相信，他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是绝对恰当和明确的，所以可以将该建议立即付诸表决。这将解决目前大会所遇到的问题。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希望特别提一下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的原因是，《宪章》第18条(2)包括应有联大作出的一些决定。我们要具体地提及这一条所适用的明确范围。我们的意见是，我们提及的正式关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建议的第18条(2)部分，而不是这一条的其它部分。

凯西先生（伊拉克）：我请你原谅，主席先生，我没有能够全部记下你向大会宣读的建议。我希望，在我发言以后，我能够仔细地研究该建议的措辞。

我所能记下的东西具体提到两件事，这两件事与美国代表团希望对建议所做的补充的内容有关。即在表决中要求三分之二的多数，以及《宪章》第18条(2)。坦率地说，我对美国提出的补充感到不安的是，如果接受了美国对您的建议的补充，我们最后得到的建议将与美国早些时候提出的建议一模一样，除了有一个不同之处，即美国的建议一开始首先说到各种建议，而美国对您建议的补充最后说到各项建议。从实质性方面来说，这是否有点不公平，因为正如我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重要的问题是，美国的立场是，第18条(2)适用于第A/39/L.19和L.20号决议草案的表决程序，因为这一条的规定是强制性的，这个问题必须根据这一段的基础来决定，而不是根据第18条(3)中所提到的另外类型的问题的基础来决定。如果这是一个主要的问题，我们为什么不能够满足于您以一种不偏不倚的方式提出的措辞，一种十分公允的措辞。

主席先生，你早些时候指出，在联大的惯例中，除了个别情况以外，在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一直要求以三分之二的多数进行表决。我希望，人们将听取你的呼吁，这一问题将能够得到解决。

我要指出，我们在这里不是决定这个问题在语言学、政治或地理上是否重要；

我们在这里正在决定的是第 A/39/L.19 和 L.20 号文件所载的内容是否受制于《宪章》第 18 条(2)的强制性性质的技术、概念和结构性问题。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对摆在我们面前的第 A/39/L19 和 L.20 号决议草案立了一个简短的论点。这一论点就是，这两个决议草案涉及关于维持国际和平的建议，因此，这两项决议草案被列入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的第 18 条(2)的强制性规定。

就第 A/39/L.19 号决议草案而言，美国作为程序问题阐述的立场得到法律顾问的确认。一旦主席决定，他将要求进行表决，美国是今天在这里第一个提出一项动议的国家。

美国认为，它不能接受一种根本不提我们对程序问题的论点的提法，即这些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提出建议的决议草案不应该属于这一条。我认为，不提程序问题这一主题是没有道理和不能接受的。

主席：我现在建议暂时中止会议。

下午 7 时 10 分会议暂时中止，下午 8 时 35 分复会。

主席：在中止会议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动议，全文如下：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8 条第 2 段中的措辞的含意，以及经法律顾问确认，第 A/39/L.19 和 L.20 号决议草案构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 (Supra. P.113-115)

大会现在对美国的动议作出决定。

动议以 69 票反对 28 票赞成 23 票弃权没有通过。

主席：大会现在开始表决进程，并对联大所收到的各种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首先，我们处理第 A/39/L.19 和 Corr.1 号决议草案。

要求对该决议草案执行段 10 进行单独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赤道几内亚、加蓬、希腊、象牙海岸、牙买加、莱索托、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

执行段 10 以 69 票赞成 39 票反对 26 票弃权得以通过。

主席：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整个部分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缅甸、智利、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拉维、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西班牙、瑞典、乌干达、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以100票赞成16票反对28票弃权得以通过。（决议39/146A）

主席：大会现在对第 A/39/L.20 和 Corr.1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象牙海岸、牙买加、马拉维、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以8 8票赞成 2 2票反对 3 2票弃权得以通过。(决议 39/146B)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A/39/L.21号决议草案和Corr.1,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危地马拉、象牙海岸、利比里亚、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以 1 3 8 票赞成、1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39/146C 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愿意在表决之后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阿西利拉先生（菲律宾）：菲律宾一贯强调，应该在如下关键原则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第一，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1967 年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的领土上撤出其军队；第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内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第三，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和平谈判；第四，承认包括以色列在内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境内不受威胁和武力行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 4 2（1967）号决议和 3 3 8（1973）号决议和平地生活。

我们同时还坚持认为，旨在有利于和平努力的中东形势的各项决议，应该从本质上达到平衡，并且不应有害于各国与它们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他们自己的国际事务的主权。

鉴于以上观点，我国代表团对 A/39/L.20 号决议草案只能弃权。

同理，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 A/39/L.19 号决议草案，但是，我们对该决议制订某些规定的方式是有保留意见的。

勒内先生（奥地利）：奥地利在讨论中的项目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并且多年来保持不变。 在我们对议程项目 3 6 的辩论所做的贡献中表明了这一点。 因此，应向所有人表明，我们充分分担在关于中东形势的决议草案中所表示出的关注，我们同意这些决议草案的大多数内容。

然而，在这些决议中，有些规定我们是不能支持的。 特别是，奥地利不认为与以色列断绝关系会使我们更接近解决中东问题。 我们也一贯反对联合国大会的各项决议有选择地对某些国家进行批评，这种做法不是有利于中东的和平事业。

我们也不能支持可以被人们解释为对联合国会员国普遍原则造成损害的方式。

奥地利衷心支持 A/39/L.21 号决议草案，因为，在这些审议中，奥地利感到有义务在 A/39/L.19 和 A/39/L.20 号决议草案的表决中表示弃权。

我想再解释一下我们对关于《宪章》第二段第 18 条的含义的议程动议，在 A/39/L.19 和 A/39/L.20 号决议草案的表决中的立场，我国代表关注最近在本届联大出现的改变已经固定的决策方法，以适应特殊的政治利益和立场的趋势。由于我们担心这种趋势将破坏该组织的作用，我们被迫对该动议表示反对，正象我们在过去对其他动议表示反对那样。

波利奥先生（巴西）：关于 A/39/L.19 和 A/39/L.20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我仅想强调指出，巴西政府认为，中东问题的全球解决，必须包括使该地区所有国家有权在国际公认的边境内生存。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必须从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占领部队，并且坚持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享有自治和独立的领土。但是我们也认为，取得这一目标的可能性不应由于从外交上对冲突中的一方进行孤立的做法而减少，甚至所提到的一方一直采取不符合国际法的行动，并且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做出无数决议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我们强烈谴责这种行为，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不想给以色列政府任何借口，以便用来继续无视国际法的规则并继续以在国际社会中受到孤立为借口，继续拒绝在各国关系中相互尊重。以色列必须明白，它的态度并不能导致和平或导致自己国家的安全。如果以色列不尊重其邻国的安全和领土完整，那么，任何行动——任何非法行动——都不能使以色列有权在和平的环境中生活。

帕帕伊德尔伊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关于中东形势的决议草案。这种做法是与阿尔巴尼亚人民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阿拉伯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的斗争的立场相一致的。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再次与大会辩论发言中表示了阿尔巴尼亚政府的观点。然

而，我们是有保留意见的，这一点，我们在过去已经表明了，我们现在准备再重复这些。 这些保留意见 涉及 诸如L.19号决议草案的第13段一类的某些段落，在过去通过的决议草案和文件中以及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都提到了这些。

谢哈塔先生（埃及）：关于以色列非法占领和并吞叙利亚的戈兰高地问题，埃及的主要立场清楚地反映在共同起草已经获得特别政治委员会通过的载于11月29日A/SPC/39/L.27号决议中并得到今天大会的赞成的决议。 埃及的立场也反映在我们对刚刚通过的L.19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特别是集中讨论叙利亚戈兰高地的第9段表示赞成。 在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埃及代表团充分表明了对载于1982年2月8日的A/ES-9-12号文件中关于戈兰高地问题的立场，我无需对此详加阐述。

我们认为，刚刚通过的L.20号决议草案包括了在其序言段中提出的积极的内容和已经确定的原则，埃及充分地支持这些原则。 埃及政府坚决支持不允许通过战争获得他人领土的原则。 同时，我们也重申日内瓦公约对所有在西岸、耶路撒冷、加沙以及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等的一切被占阿拉伯领土内都是适用的。

我们也认为，以色列决定把自己的立法和司法扩大到戈兰高地是无效的，以色列必须撤出所占领的戈兰高地。 我们不能够赞同第 L.20 号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方面，特别是第 13 段中的某些部分。 因此，我们在表决这项决议时弃权。

德克罗瓦蒂先生（委内瑞拉）：我们一贯参加对中东局势的审议。 因此，我们正在履行对国际社会的一项义务，因为我们认为中东应该有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我们相信，只有以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上承认和安全的边界里和平相处为基础，只有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才能够实现该地区的和平。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一直是不变的，并且是得到承认的。

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本着上述的精神，委内瑞拉在表决第 A/39/L.19 号、第 A/39/L.20 号和第 A/39/L.21 号决议时弃权。 我们之所以弃权，是因为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草案包括某些不能促进实现和平目标的段落。 这些决议草案不但不能促进国际社会一贯赞同的进程，反而包括某些切实可能引起推迟解决中东问题的论点。

埃雷拉·卡塞雷斯先生（洪都拉斯）：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看法，他在谈到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冲突时指出：

“显然，只有通过包括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最终才能够充分地解决涉及复杂相互关系问题的中东冲突。 有关各方必须牢牢地记住这一事实，因为过去达成的所有协定，无论是在联合国构架之中还是在其构架之外达成的，很清楚，都是作为寻求全面和平的临时步骤。 我仍然相信，中东的全面解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以色列军队撤出所占领的领土；尊重和承认该地区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不遭受武力威胁或行动的情况下、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里和平相处的权利；最后，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的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在这一方面，耶路撒冷问题也仍然是最主要的问题。”（A/39/600，第 38 段）

在过去的几年里，洪都拉斯投票赞成象今天载于第 L.21 号文件中的这种决议。在本届大会上对第 L.19 号和第 L.20 号决议，我们继续这样做。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决议中既有积极的成份又有消极的成份，有关这一点，我们已经在双边、多边和国际的场合里阐明洪都拉斯的立场。

除了别的以外，我们已经表明我们对以前决议投票的基本理由。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合法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中东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的生存和安全权利、以及维护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因此，我们也清楚地表明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我们谴责军事占领的任何行动。我们认为，这些决议中符合这些方面的所有内容都是积极的，因此，这些内容实际上继续得到我们的支持。

然而，在以前积极内容出现的同时，也出现了消极的内容。洪都拉斯代表团已经表明自己的明确立场。我们认为，现在不存在任何内容对我们同国际社会之间的国际、领事和外交关系给予必要的尊重，也不存在任何内容协调我们为实现本组织 159 个会员国寻求的目标而必须作出的努力。

因此，在一方面，洪都拉斯对有选择地点某些国家的名所持的保留意见是众所周知的。在另一方面，我们很难支持不符合上述关系和目标的呼吁和有选择的措施。这是一个原则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如果不加考虑，就可能危及安全、信任以及国家间领事和外交关系应该出现的诚意，并且有可能对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产生不利的影响，只有通过在本组织的会员国中间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与和平合作，才能够实现这些目标。

鉴于我刚才提及的消极内容和积极内容同时存在，我们在表决第 L.19 号和第 L.20 号决议时弃权。

帕帕佐普洛斯先生（希腊）：希腊一贯明确地谴责以色列侵犯阿拉伯国家的行为。我们在这方面采取这样的立场，主要是因为我国坚定不移地奉行《宪章》第二条第 4 段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所规定的原则。因此，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第

A/39/L.19号、第L.20号和第L.21号决议草案。

然而，我国代表团不能赞成第A/39/L.20号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段落。如果是进行分段表决，我国代表团就会在表决执行部分第8段、第13段(c)和第13段(d)时弃权，而且会投票反对第A/39/L.20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4段。因此，虽然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的整体，但是我们不参与这些段落。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以及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第2段的理解，澳大利亚投票赞成美国的动议。但是，我昨天谈到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的时候就指出，我国代表团关切的是，已经确立的大会的程序正在被改变，产生不可预见的后果。

澳大利亚投票反对已经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中的两项，因为这两项决议草案包括某些违反澳大利亚政策的极端语言和不可接受的内容。澳大利亚同意亟须在中东实现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巴勒斯坦问题对一个解决办法是至关重要的，澳大利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他们选择独立的权利，以及他们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机会。

同时，澳大利亚也从根本上赞成以色列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里生存的权利。第A/39/L.19号决议草案没有对这一点提供充分的保证。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本来应该重申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必不可少地构成了解决办法的构架。我们不能支持第A/39/L.19号决议草案，因为这项决议草案只强调冲突一方的权利，而损害另一方的权利。

澳大利亚也反对第A/39/L.20号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内容，我们认为，这些内容只会使已经紧张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且阻碍寻求和平。具体地说，我们不能支持要求采取将导致完全孤立以色列的措施的呼吁，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行动。这些呼吁没有考虑到有关各方必须致力于结束长期争端的暴力和流血事件，并且寻求谈判解决。

澳大利亚投票赞成第A/39/L.21号决议草案。澳大利亚政府不承认宣称改变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的地位的那些措施的有效性。

卡拉斯科夫人（玻利维亚）：玻利维亚政府一贯坚定地支持不允许以武力获得领土的原则。因此，我们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实施的措施是无效的，我们要求占领军从黎巴嫩和戈兰高地撤出；从西岸和加沙地带被占领的领土撤出。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要实现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法应当允许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境内，在不受任何威胁的情况下共同生活在和平之中。然而，在决议草案 A/39/L. 20 的某些段落中所反映出来的观点和方式使我们无法支持该决议。

弗罗尔森先生（挪威）：在我们所审议这些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中，挪威代表团投票反对了其中两个，赞成一个。在这方面，我想强调下列各点，这些观点依然是我国在中东问题上所持有的立场的核心。

第一，挪威坚信，和平解决阿以冲突的基本内容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的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之中。这些内容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包括不接受以武力获取领土，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境内和平生活。

同样，我们认为，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

我们认为，这些基本原则在中东冲突的各有关各方之间建立了一个潜力和义务的很好的平衡。

我想强调，我们面前的这些决议草案中有两个从整体来看并没有反映各有关方面的利益之间的相互平衡，而我国政府认为，要想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种相互平衡是必要的。决议草案 A/39/L. 20 的某些段落的内容不但无助于促进和平和谅解，反而是具有破坏性的，有可能导致事态朝相反的方向发展。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第 12 到 16 执行段，我们的反对主要是集中在这些段落的实质性内容以及下列这一事实上：这些段落的内容无法同《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责任的分工协调起来。

挪威也投票反对了载于文件 A/39/L. 19 中的决议草案，我们主要反对是该决议草案及其缺乏平衡的态度。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第十执行段，我们认为，一个主权国家有权同其他国家签订协议。这种权利是得到国际法承认的。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A/39/L. 21，挪威不承认以色列并吞耶路撒冷的做法，我们不承认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首都。

卡普帕格利先生（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9/L. 19，因为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我国的立场和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特别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的意愿，即在中东寻求全面、公正、和平和持久的解决方法应当满足该地区所有国家人民的合法理想。

同时，我国代表团也想重申我们相信，中东这一持续不稳定的地区的局势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而得到公正和平等的解决。

尽管如此，阿根廷代表团希望表明，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以及对这些段落有可能出现的解释持有保留意见。特别是对第 10 执行段——我们对这一段进行了单独投票，第 11 和 16 执行段，因为这些段落所包括的内容批评为在中东实现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阿根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39/L. 20 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所包括的判断和建议在我们看来不可能导致通过谈判和平和全面的解决中东的局势。

在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根据《宪章》的条款，联合国组织的主要机构的职权必须得到尊重。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早是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中涉及叙利亚的领土戈兰高地的段落，以色列正在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的 497(1981) 决议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非法占领戈兰高地。

以色列作出的在戈兰高地实施其法律、立法和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因此，这

一决议没有效力和任何法律效应。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主权领土的一部分被非法并吞。以色列政府必须尊重不允许以武力获得领土的原则以及各国的领土完整。这些都是《宪章》的基本原则。

陈·查尔彭蒂埃尔先生（墨西哥）：墨西哥曾多次表明，支持通过谈判以符合联合国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的和平解决方法解决中东冲突。

任何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法都必须考虑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必须充分地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理想。只要中东冲突的核心得不到解决，那就只可能达成暂时的协议而终将危害持久的解决。

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召开有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只要从开始准备的阶段就存在着真正的政治意愿，愿意找到令人满意的妥协方法，那么这样的会议对和平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墨西哥投票赞成了载于文件 A/39/L. 19, A/39/L. 20 和 A/39/L. 21 的决议草案，从而再次表明了墨西哥真正支持联合国的决议，当然，墨西哥对决议草案 A/39/L. 20 的第 12, 13 和 14 执行段持有保留意见。

最后，如果刚才对决议草案 A/39/L. 19 的第 6 执行段单独投票的话，我国代表团本来是会投弃权票的。

多杰先生（不丹）：我希望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39/L. 20 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是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第 8 前言段和第 12 执行段所使用的某些措词和某些判断持有保留意见。

阿乔伊先生（多哥）：多哥政府一贯十分关注中东的局势。我们一贯希望在中东恢复和平，近四十年来，中东一直没有享受到和平，而该地区的所有国家的人民都极其渴望和平。因此，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 A/39/L. 19, A/

39/L. 20 和 A/39/L. 21。

多哥政府一贯支持各种旨在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在中东地区恢复和平的措施。

然而，多哥政府有权拒绝对主权国家自由签署的各项协定表明自己的立场。我国政府并不为自己没有参加的协定辩护，也不希望攻击这类协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代表团对 A/39/L. 20 号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0 段投了弃权票。

主席：今天上午最后一位发言者已经发言完毕。有一位代表已经要求行使答辩权。我想提醒大会，根据大会 34/401 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时间第一次局限在十分钟以内，第二次局限在五分钟内，代表们应该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尼塔尼亚胡先生（以色列）：我想简单地发表两点意见，第一个涉及我收到的关于美国要求把国际和平与安全看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动议的表决名单。我认为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文件。众所周知，我们长期以来一直争辩说，这里边的语言是低劣的和受过污染的。我们看到了用来作为 1984 年特征的这个词汇。奥威尔先生说在 1984 年“和平”这一词将不意味着和平；它将意味着别的东西——可能意味着战争。我们今天在联合国大会里听到有人说“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不意味着国际和平与安全。我认为在 1984 年 12 月即将过去的时候，这不幸是对奥威尔先生的一种适当的赞扬。

我第二个建议是，大会关于《宪章》第 18 条第 2 段的决定已经规定，中东问题尽管通过了许多相关的谴责我国的决议却不是——我重申：不是——一个重要问题。我国政府在未来也将这样看待这一问题。

主席：我请约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布赖扎特先生（约旦）：我并不认为我们现在正在讨论刚才所进行的表决。以色列代表有机会解释他的代表团对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他现在只是在开

始对另一个实质性问题的辩论。他正在解释表决的意义。大会并没有对这一表决进行辩论。没有任何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便对美国代表提出的动议进行辩论。

所以，主席先生，我请您要求他把他的发言局限在解释他的代表团对于这项动议的立场，不要解释大会对动议进行表决的意义。

主席：很不幸，以色列代表已经离开会议厅，所以我无法告诉他任何事情。

这样，大会结束对议程项目 3 6 的审议。

下午 9 时 2 0 分会议结束